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833.25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6,118.88 万元；2023 年度弥补前期亏损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8,881.73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0,148.17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1、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3 年度弥补前期亏损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0,148.17 万元。亏损尚未弥补完成，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78 万股，成交金额 7,138.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等方

式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政策号召。鉴于新《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正式生效，公司将按照新《公司法》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and 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